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彭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林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受評鑑法官 2 人明知請求人查詢的刑事偵查案號為 102 年度他字第Ｏ號，並非 102 年度他字第Ｏ號偵查案件，受評鑑法官彭ＯＯ竟仍以 103 年度壢簡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判決被告有罪，後經請求人上訴，經同法院承審法官葉ＯＯ、黃ＯＯ及陳ＯＯ收案，以104年度簡上字第Ｏ號確認係102年度他字第Ｏ號而非 102 年度他字第Ｏ號，更顯受評鑑法官 2 人之不法。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

年。四、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。」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具名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」（見審評卷第 4 頁），雖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所提此文件，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始得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規定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個案評鑑請求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（二）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彭ＯＯ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，發生於系爭案件之審理期間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彭ＯＯ審理後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判請求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日，嗣經請求人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分由法官葉ＯＯ、黃ＯＯ及陳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。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改依通常程序，於 104 年 12 月 23日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該案並於105年 1 月 18 日確定，此有歷審判決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等

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19 頁）。因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彭ＯＯ之請求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時效之計算，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時已屆滿。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2 月 7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，本會於同年 2 月 10 日收文，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具名之函文，其性質非屬法官承辦之訴訟案件，自非法官評鑑審查之事項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又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，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，且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，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5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５　月　２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